

产品名	化学物质安全数据表 莱宝索油 ULVOL®R-7		
物质的特性	单一产品 混合物的区别 混合物 化学名称: 石油类炭化氢 成分及其含量: 润滑油基油 无特定公式 化学公式或者结构公式: 90%以上	不待合 危险性: 消防员泡沫第4类第4石油 主要的危险有害性如下: 对环境影响: 目前为止没有有用的信息 到目前为止没有有用的信息 有毒品: 对环境影响: 目前为止没有有用的信息 吸入肺中时: 用水和肥皂充分清洗 转移到空气新鲜的地方，用毛毯盖住身体，使身体保 暖并保持安静，并及时接受医生的诊断。 充分清洗。	紧急后: 用水稀释受医生的诊断和治疗。口中被污染时，用水 冲洗并保持安静，以及时接受医生的诊断。 吸入肺中时: 用水和肥皂充分清洗 转移到皮肤上时: 转移到空气新鲜的地方，用毛毯盖住身体，使身体保 暖并保持安静，并及时接受医生的诊断。 充分清洗。
危险有害性的分类 危险有害性的名称:	不得合分类标准 危险性: 消防员泡沫第4类第4石油 主要的危险有害性如下: 对环境影响: 目前为止没有有用的信息 到目前为止没有有用的信息 有毒品: 对环境影响: 目前为止没有有用的信息 吸入肺中时: 用水和肥皂充分清洗 转移到皮肤上时: 转移到空气新鲜的地方，用毛毯盖住身体，使身体保 暖并保持安静，并及时接受医生的诊断。 充分清洗。	对环境影响: 目前为止没有有用的信息 到目前为止没有有用的信息 有毒品: 对环境影响: 目前为止没有有用的信息 吸入肺中时: 用水和肥皂充分清洗 转移到皮肤上时: 转移到空气新鲜的地方，用毛毯盖住身体，使身体保 暖并保持安静，并及时接受医生的诊断。 充分清洗。	火灾时和处理 消防方法: 1. 勿撕火源 2. 在火势刚起时使用粉末和二氧化碳灭火器。 3. 火势刚起时，使用泡沫灭火器与空气隔断非常有 效。用水灭火可能使火势扩大。 4. 向周围的设备洒水以便进行冷却。 5. 进行灭火作业时，在上风头时戴好保护器具。 6.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灭火时和处理	灭火剂: 1. 勿撕火源 2. 在火势刚起时使用粉末和二氧化碳灭火器。 3. 火势刚起时，使用泡沫灭火器与空气隔断非常有 效。用水灭火可能使火势扩大。 4. 向周围的设备洒水以便进行冷却。 5. 进行灭火作业时，在上风头时戴好保护器具。 6.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灭火剂: 1. 勿撕火源 2. 在火势刚起时使用粉末和二氧化碳灭火器。 3. 火势刚起时，使用泡沫灭火器与空气隔断非常有 效。用水灭火可能使火势扩大。 4. 向周围的设备洒水以便进行冷却。 5. 进行灭火作业时，在上风头时戴好保护器具。 6.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灭火剂: 1. 勿撕火源 2. 在火势刚起时使用粉末和二氧化碳灭火器。 3. 火势刚起时，使用泡沫灭火器与空气隔断非常有 效。用水灭火可能使火势扩大。 4. 向周围的设备洒水以便进行冷却。 5. 进行灭火作业时，在上风头时戴好保护器具。 6.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MSDS 是对于危险、有毒的化学物质而言为确保采取安全处理措施而提供的参考信息。因此，MSDS 只把它作为一种参考，由您自己来承担责任，充分理解要采取切合实际的措施而活用它的参考价值。因此，下面的 MSDS 并不是安全保证书。



为了使您更好地理解 MSDS 中记载的有毒特性，请您仔细阅读化学物质安全数据表。当然，表中介绍了该表在运转过程中可能使用或可能接触的一些化学物质。

使用及保管方面的注意事项	1. 如果进入眼睛就会引起发炎。因此，在使用时请使用护目镜以防止进入眼睛。 2. 碰到皮肤上可能会引起发炎。因此，使用时请使用手套，以防接触皮肤。
处理：	3. 请置油污防护栏以防止其散，并用吸塑吸收。如果使用药剂请务必使用运输省规定中指定的符合技术标准的药剂。 4. 请放在孩子拿不到的地方。 5. 防止烟火。请根据危险物品第4类第4石油类进行处理。
贮存：	6. 在使用量超过规定数量时，请一定在符合法定标准的制造所、贮藏所或者使用所内使用。 7. 除非避免与火焰、火花和高温物体接触以外，还不能随意使其挥发或蒸气。 8. 在常温下使用时请注意不要混入水分和其他杂质。 9. 采取静电对策，请穿戴作业服和作业靴等导电性物品。
保管：	10. 从石油产品中蒸发出产生的气体比空气比重大，因此容易滞留。因此，注意换气和通风。 11. 对存留有危险物的机器设备进行修理或者加工时，请一定在安全地带完全除去危险物以后再进行作业。 12. 皮肤病或者吸入烟雾都会对健康带来很大影响，因此，请尽量避免直接接触。
使用：	13. 千万不要用嘴吸烟。 14. 定期进行作业环境测定。

防护措施的措	管理浓度：没有规定 允许浓度：日本产业卫生学会（1996年版） $3 \text{ mg/m}^3$ （矿物油烟） 设备对策：产生烟雾时请密闭发生源，并安装排气装置。在保管场所有附近，备有洗眼及清洗身体的设备。 ①呼吸用保护器具：一般并不需要，必要时使用防毒面具。 ②护目镜：有泡沫飞出时，请使用护目镜。 ③保护手套：如果是很长时期并反复接触，就请戴上耐油性较强的长袖工作服。 ④保护性服装：长时期使用或者可能沾湿时，请穿上面油性较弱的长袖工作服。
物理/化学性	外 观：淡黄色透明液体 挥发性：没有（常温下） 沸 点： $165^\circ\text{C}/13\text{Pa}$ 蒸 气 压： $1.3 \times 10^2 \text{ Pa}(50^\circ\text{C})$ 密 度 (15°C)： $0.88\text{g/cm}^3$ 初雷点： $250^\circ\text{C以上}$ 溶解度 水：不容 可燃性：有 起火性（自然起火性、与水的反应性）：无 氧化性：无 自身反应性、爆炸性：无 粉尘爆炸性：无 反应性：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危险性信息	刺激性 (对皮肤和眼睛)：长期使用或反复接触可能产生刺激 对皮肤的腐蚀性：无 过敏反应性 (包括皮肤和眼睛)：无具体数据 急性中毒：无数据 慢性中毒 (包括 50% 的致死量等)： $\text{LD}_{50} > 5\text{g/kg}$ (估计算) (包括对人体的毒性和刺激性) 学信息)
有害性信息	刺激性 (对皮肤和眼睛)：长期使用或反复接触可能产生刺激 对皮肤的腐蚀性：无 过敏反应性 (包括皮肤和眼睛)：无具体数据 急性中毒：无数据 慢性中毒 (包括 50% 的致死量等)： $\text{LD}_{50} > 5\text{g/kg}$ (估计算) (包括对人体的毒性和刺激性) 学信息)
对环境的影响	其他 (包括与水发生反应产生的有毒气体等)：无用信息 致癌性：无数据 致畸性：无数据 对生殖器官的毒性：无数据 变异性：无数据 致癌性：基油 IARC 分类为第三类 慢性中毒：无数据 急性中毒：无数据 致畸性 (包括 50% 的致死量等)： $\text{LD}_{50} > 5\text{g/kg}$ (估计算) 其他 (包括与水发生反应产生的有毒气体等)：无用信息 致癌性：无数据 致畸性：无数据 对生殖器官的毒性：无数据 变异性：无数据 致癌性：基油 IARC 分类为第三类 慢性中毒：无数据 急性中毒：无数据 致畸性 (包括 50% 的致死量等)： $\text{LD}_{50} > 5\text{g/kg}$ (估计算) 其他 (包括与水发生反应产生的有毒气体等)：无用信息

\*询问放在可随时翻阅处。

<b>报废时的注意</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报废处理应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因此，清一定按照法令进行适当的处理。</li> <li>2. 坚决禁止不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报废处理。</li> <li>3. 在进行报废处理时，首先使用焚烧设备进行焚烧，而焚烧剩下的余渣中所含下列物质必须达到规定的基准值以下：铜及其化合物、亚铅及其化合物、烷基水银化合物、水银及其化合物、砷氧化物、有机磷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氯化物、PCB 等。</li> <li>4. 在焚烧废物时，必须在非常安全的场所，而且不会因为焚烧或者爆破而引起其他危害和损失，方法应该得当，而且，处理时必须有人员值班。</li> </ul>	<b>运输时需注意</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址运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容器表示：(1).危险品的品名及分类；(第4石油类、危险品等级3)</li> <li>ii. 运输时请不要让容器产生明显擦痕或者破裂。</li> <li>iii. 在使用车辆搬运超过指定数量的危险品时，要按照相关规定在车辆上注明危险品的危险量。另外，还要给危险品配备适当的消防设备、搬运设备及集装箱运输。</li> <li>iv. 清不要把第1类和第6类危险品及高压气体混放搬运。</li> </ul> </li> <li>2. 海上运输及航空运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ii. 因为是可燃性液体，因此严禁烟火。</li> </ul> </li> <li>3. 注意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i. 清空法：非危险品个别运输及散装运输</li> <li>iii. 消防法：危险品第4类第4石油类（危险品等级3）或者润滑油的精炼或分馏而得到的润滑油基油（化审法9—1692）</li> <li>iv. 防止水质污染法：危险品第4类第4石油类（危险品等级3）</li> <li>v. 防止海洋污染法：作为标准的已烷提取或分成来检测油的排放限制（原则上限止）</li> <li>vi. 下水道法：机油类排放的限制（准许浓度 5mg/L）</li> <li>vii. 废品处理及清扫方面的相关法律</li> </ul> </li> </ul>
<b>其他</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参照浓度的报告（1993）日本产业卫生学会 产业医学 35卷。</li> <li>2. 参照浓度的报告（1993）日本产业卫生学会 产业医学 35卷。</li> <li>3. IARC MONOGRAPHS ON THE EVALUATION OF THE CARCINOGENIC RISK OF CHEMICALS biological exposure indices. AGCH (1996-1997)</li> <li>4. 制品安全数据表的制作方针（日本化学会）</li> </ul>	<b>查询地點和引用文献</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参照浓度的报告（1993）日本产业卫生学会 产业医学 35卷。</li> <li>2. 参照浓度的报告（1993）日本产业卫生学会 产业医学 35卷。</li> <li>3. IARC MONOGRAPHS ON THE EVALUATION OF THE CARCINOGENIC RISK OF CHEMICALS biological exposure indices. AGCH (1996-1997)</li> <li>4. 制品安全数据表的制作方针（日本化学会）</li> </ul>

产品名	单一产品 混合物的区别的混合物 ULVOIL R-4	
物质的特性	化学名称: 石油类润滑油 成分及其含量: 润滑油基油 无特定公式 化学公式或者结构公式: 对企业秘密无法记录 对公开的整理的编号: CAS No.: 企业秘密无法记录 到目前为止没有有用的信息。 有害性: 消毒液 洗脸品 第4类第4石油。 主要的危害有害性如下: 不构成分类标准。	危险有害性的分类的名称: 不分类
危险有害性的分类	对环境影响: 到目前为止没有有用的信息。 有害性: 消毒液 洗脸品 第4类第4石油。 主要的危害有害性如下: 不构成分类标准。	危险有害性的分类: 不分类
应急处理	进入眼中时: 用清水清洗并接受医生诊断。 沾到皮肤上时: 用水和肥皂清洗该部位。 吸入口腔时: 转移到空气新鲜的地方，用毛毯盖住身体，使身体保暖并保持安静，并及时接受医生的诊断。 误饮后: 请直接接受医生的诊断和治疗。口服污染时，用水充 分清洗。	火灾时的处理 灭火方法: 1. 切断火源。 2. 在火势刚刚起时使用粉末和二氯化碳灭火剂。 3. 火势刚刚起时，使用泡沫灭火剂与空气隔断非常有效。 4. 向周围的设备洒水以便进行冷却。 5. 进行灭火作业时，在上风头时请务必戴好保护器具。 6.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灭火剂: 灭火时千万不要用水枪。 灭火时干粉不能使用水枪。

表1、化学物质安全数据表 莱宝索油 ULVOIL R-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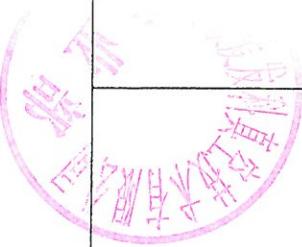
MSDS是对于危险，有害的化学物质而言为确保采取安全处理措施而提供的参考信息。  
因此，请您只把它作为一种参考，由您自己来承担责任，充分理解要采取什么必要的措 施而活用它的参考价值。因此，下面的MSDS并不是安全保证书。

## 注意

为了使您更好地理解MSDS中记载的有害特性，请您仔细阅读化学物质安全数据表。  
当然，在您使用除本使用说明书书中记载的化学物质（莱宝索油）以外的化学物质时，则  
另行咨询。

接触时的措施	1. 露出周围的大液 性泄漏场所的周围使用绳子等防护装置，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用砂土等防止泄漏出来的液体流出，引导入安全地带以后再用空容器进行回收。请注意不要插入河流和下水道等。 2. 泄出量少时： 用砂土或细布等吸收后回收到容器中，再用纸布等擦掉漏油的痕迹。 3. 在海上泄漏时： 设置溢污阱以防止扩散，并用吸粪吸收。如果使用药剂请务必使用运输省规定中指定的符合技术标准的药剂。
使用及保管方	1. 在使用量超过规定数量时，请一定在符合技术标准的前提下使用运输省规定中指定的符合技术标准的药剂。 2. 泄要避免与火焰、火花和高温物体接触以外，还能避免使其挥发成蒸气。 3. 在常温下使用时请注意不要混入水分和其他杂质。 4. 采取静电对策，请穿教导电性的作业服和作业靴等物品。 5. 从石油产品中蒸发的气体比空气比重大，容易滞留。因此，请注意换气和防火。 6. 对存留在危险物品的机器设备等进行修理或者加工时，请一定在安全地带完全除去危险物品以后再进行作业。 7. 请不要饮用，也不要用嘴吸烟。 8. 皮肤接触或吸入烟雾都会对健康带来危害，因此，使用时时请戴手套，以免直接接触皮肤。 9. 如果进入眼睛将会引起发炎。因此，在使用时请使用目镜以免进入眼睛。 10. 禁燃烟火。请根据危險物品第4类第4石油类进行处理。 11. 请放在孩子拿不到的地方。
保管	1. 必须密封好容器，以防止垃圾和水分的混入。 2. 避免日光直射，請在阴暗处保存。 3. 保存时请作出危险物品的明显标志。 4. 要避免高温、火花、火焰及静电。 5. 在储存场所以使用的电力机具都必须是防爆结构，请保证这些机具接地。 6. 请避免与卤素类、强酸类、碱类、氧化性物质接触或在同一地点保存。
使用注意事项	1. 使用的容器： 1. 注意不要向容器器加压，否则容器有受压破裂的危险。 2. 注意不要焊接、加热、打洞或者切割容器。残留物质可能引起火灾。 3. 设备浓度： 日本产业卫生学会（996年度版）3 mg/m <sup>3</sup> （矿物油烟） ACGIH : (1996~1997年度版) 3 mg/m <sup>3</sup> (矿物油烟) 产生烟雾时请密闭发生源，并安装排气装置。在保管场附近，会产生滤膜及清洗身体的设备。 4. 保护器具： 呼吸用 呼吸并不需要，必要时使用防毒面具。 5. 保护眼镜： 如果有泡沫飞出时，请使用护目镜。 6. 保护手套： 如果有泡沫或可能沾湿时，请穿上耐油性较強的手套。
防止暴露的措	管理浓度： 没有规定（作业环境标准：劳动省告示第28号1995年3月27日） 允许浓度： 日本产业卫生学会（996年度版）3 mg/m <sup>3</sup> （矿物油烟） ACGIH : (1996~1997年度版) 3 mg/m <sup>3</sup> (矿物油烟) 产生烟雾时请密闭发生源，并安装排气装置。在保管场附近，会产生滤膜及清洗身体的设备。 设备对策： TWA 5mg/m <sup>3</sup> (矿物油烟) ACGIH : (1996~1997年度版) 3 mg/m <sup>3</sup> (矿物油烟) 产生烟雾时请密闭发生源，并安装排气装置。在保管场附近，会产生滤膜及清洗身体的设备。 7. 保护器具：

物理化学性质	外观等	淡黄色透明液体
物理性质	沸点	无(常温 F)
物理性质	蒸气压	$1.3 \times 10^{-2}$ Pa (50 °C)
物理性质	密度	0.87 g/cm <sup>3</sup> (15 °C)
物理性质	熔点	165°C / 13Pa
物理性质	蒸发性	1.3 × 10 <sup>-2</sup> Pa (50 °C)
物理性质	溶解度	水： 不溶
(稳定性信息)	流动点	-15°C以下
(稳定性信息)	可燃性	有
(稳定性信息)	起火性 (自然起火性、与水的反应性)	无
(稳定性信息)	氧化性	无
(稳定性信息)	自身反应性、爆炸性	无
(稳定性信息)	稳定性	稳定
(稳定性信息)	反应性	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有毒性的信息	对皮肤的腐蚀性	无
有刺激性的信息	刺激性 (对皮肤和眼睛) :	如果长期使用或反复接触有可能产生刺激。
对人体的毒害作用和刺激性信息	刺激性 (对皮肤和眼睛) :	刺激性中等 (包括 50% 的致死剂量等) : LD <sub>50</sub> : 5g/kg 以上 (测定值)
对人体的毒害作用和刺激性信息	急性中毒 (包括 50% 的致死剂量等) :	无数据资料
对人体的毒害作用和刺激性信息	慢性中毒 (包括 50% 的致死剂量等) :	无数据资料
对人体的毒害作用和刺激性信息	过敏性中等	无数据资料
对人体的毒害作用和刺激性信息	致敏性:	OSHA 比价 使用的基油为高浓度基油。IARC 分类为第三类 (对人体无致敏性)
对人体的毒害作用和刺激性信息	EU 比价	不属干致敏性物质分类。(基油)
其他 (包括与水发生反应产生的有毒气体等) :	无用信息	误饮后可能会引起腹泻、呕吐。
对环境的影响	对眼睛的毒性	误入眼睛可能会引起发炎。
对环境的影响	对鱼的毒性	接触皮肤可能会引起发炎。
对环境的影响	无数据资料	吸入油雾可能会引起身体不适。
对环境的影响	无数据资料	其他



\*阅读后, 请放在可随时翻阅处。

报废时的注意	1. 报废处理应选择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因此, 请一定按照法令进行适当的处理。	2. 禁止不按照法律规定途径进行报废处理。	3. 在进行修理处理时, 首先使用焚烧设备进行焚烧, 而焚烧剩下的余渣中所含下 列物质必须达到规定的基准值以下: 铅及其化合物、六价铬化合物、有机铅化合物、铅及其它合 物、水银及其他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有机锡化合物、无机锡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 物、镉及其他化合物、氯化物、PCB等。	4. 在焚烧废物时, 必须在非常安全的场所, 而且不会因为焚烧或者爆炸而引起其 他危害和损失, 方法应该得当, 而且, 处理时必须有人值班。
运输时需注意	1. 地面运输	容器表示 : 符合关于限制危险货物的规则表3中的2表“金属桶 (250L)、金属容器(60L)等”的内容	容器表示 : 金属品的品名及分类: (第四石油类, 危險等级III, (250L)、金属容器(60L)等)	1. 地面运输 2. 海上运输及航空运输 3. 注意事项
使用方法	因为是可燃性液体, 因此严禁烟火。	分或者剥油的精炼或分解而得到的润滑油基油 消防法 危險物 第4类第4石油类	分或者剥油的精炼或分解而得到的润滑油基油 消防法 危险物 防止水质污染法	防止海洋污染法 油的排放限制 (原则上禁止) 作为标准的已烷提取成分来检测。
其他 (所见内 容的查询地点 和利用文献 等)	其他 (所见内 容的查询地点 和利用文献 等)	1. ANSI Z129.1-1994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和美国规格协会 2. Thresholds Limit values for chemical substances and physical agents and biological exposure indices. ACGIH (1996-1997)	3. IARC MONOGRAPHS ON THE EVALUATION OF THE CARCINOGENIC RISK OF CHEMICALS TO HUMANS VOLUME 33 4. 制品安全数据表的制作方針(日本化学会)	*阅读后, 请放在可随时翻阅处。